報告本文

壹、前言

近年來,國內經濟發展趨緩,中央政策又有多次減免稅賦,造成市府歲入減少,財政困難,然面對瞬息萬變的時代,我們必需具備高度的創造力,來回應市民的需求,更要主動出擊、勇於突破、敢於創新;財政為庶政之母,在市政建設推動的過程中,「有錢要辦事」、「沒錢也可以辦好事」,進而「既辦事又賺錢」,因此,各項施政作為如何「省錢」、「找錢」、「賺錢」,即是我們亟需關切解決、研究開發的課題。

在面對目前國內、外經濟環境大幅變遷之際,為能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運用財源,增加財政收入,提出「提升財務效能方案」,以達「省錢」、「找錢」、「賺錢」之目標;為激勵業者投資意願,吸引企業進駐臺北市,創造更多商機,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以促進本市經濟繁榮;為加速推動眷舍土地有效利用,制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以解決老舊眷舍問題;為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積極辦理 A12、A13等大面積市有土地標設地上權,以促進市政建設,並發揮開闢財源之效果;另為積極推動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以加速市政建設。凡此種種措施,均係針對當前狀況來決定應變策略的基準,為提升臺北市的競爭力,並具體實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目標。

貳、工作報告

本局主要業務大致分為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市 有財產管理等四大類,茲就九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辦理情形, 扼要報告如下:

一、財務管理

(一)九十二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九十二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編列1,342億4,647萬餘元,歲出編列1,477億4,702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135億54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51億3,286萬餘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數186億3,340萬餘元。九十二年度終了,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1,233億2,188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91.86%,其中稅課收入,由於土地增值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幅呈負成長狀態,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及減免案件逐年增加,且經濟景氣低迷,影響投資意願與置產能力,致短收33億9,958萬餘元;另遺贈稅因中央實際撥付較預算短少14億3,066萬餘元,菸酒稅短少2億2,989萬餘元,致稅課收入短收,另融資調度數186億3,340萬餘元全數以借款方式執行,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1,341億4,268萬餘元,占歲出預算90.79%(如附表一)。另債務之償還51億3,286萬餘元亦已全數執行完畢。

附表一

92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至 93 年 1 月 20 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預算)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 占預算數 %
一、歲入小計	134,246,479	123,321,880	91.86
1 稅課收入	102,657,321	95,005,625	92.55
2 稅外收入	26,989,338	23,935,225	88.68
3 補助收入	4,599,820	4,381,030	95.24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18,633,408	18,633,408	100.00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18,633,408	18,633,408	100.0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	0	0.00
三、收入總計	152,879,887	141,955,288	92.85
四、歲出小計	147,747,021	134,142,687	90.79
1 一般政務支出	9,624,260	8,744,669	90.8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413,777	52,873,076	97.17
3 經濟發展支出	25,497,820	20,368,618	79.88
4 社會福利支出	22,596,752	19,331,990	85.5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631,649	8,915,338	92.56
6 退休撫恤支出	3,871,814	3,355,913	86.68
7 警政支出	13,571,753	12,670,673	93.36
8 債務付息支出	6,530,361	6,530,361	100.00
9 其他支出	1,268,835	1,053,113	83.00
10 第二預備金	740,000	298,936	40.40
五、債務還本	5,132,866	5,132,866	100.00
六、支出總計	152,879,887	139,275,553	91.10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經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舉借。至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五案,其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至93年1月20日止)

單位:千元

	1		
名 稱	預 算 數	收入(貸)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 畫第二期工程	162,299,927	2,268,452	143,611,14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 畫第三期工程	176,362,513	8,883,217	102,346,96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 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62,920,408	12,673,066	42,265,75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 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514,695	308,347	1,444,130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13,835,054	10,162,182	10,493,942
合 計	416,932,597	34,295,264	300,161,925

附註: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369 億元(含公債 690 億元,借款 679 億元),另已列 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821 億餘元,未來 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靈活庫款財務調度

本市近年因興辦各項重大工程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經費支出浩繁,實質收入已不足支應各項支出,收支差短需賴舉債支應;又由於土地增值稅受房地產景氣低迷及稅法修正增列減免規定等影響,致稅收不足,財政赤字逐年增加,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發生債務 1,369 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 (1)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 (2)借低利率貸款償還高利率借款
- (3)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 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 款時間。
- (4)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 週轉。

以上四項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一億餘元,已達節流之效果。

2. 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之績效提昇

本府為簡化公款支付流程及增進政府採購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以建立網路新都及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目標,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實體卡)以支付費款,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公務卡已有 182 個機關提出申請,發行卡數為 240 張,採購卡部分已有 224 個機關提出申請,發行卡數為 358 張,已累計支付金額 1,229 萬

- 2,262 元;另為解決公用事業費款(即水費、電費、電話費等),乃結合運用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功能辦理款項的支付,再行推辦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及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二種虛擬卡,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公共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已有 249 個機關提出申請,發行卡數為 252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部分已有 288 個機關提出申請,發行卡數為 442 張,已累計支付金額 9 億 3,355 萬 3,101 元。
- 3.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 ,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府前於八十八年訂頒「臺北市政府 開源節流方案」,並按年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 極辦理,切實執行,該方案自八十八年實施以來至九十二 年度終了,開源部分共增加 452.08 億餘元之收入,節流部 分計節省 263.54 億餘元,在挹注本市收入及導入經營效率 ,均有多方面的助益,期藉由調整業務經營策略、創新財 務策略、積極研修法案,達有效運用財源,增加財政收入

4.賡續推動「提升財務效能方案」,以達「省錢」、「找錢」、 「賺錢」之目標,其主要內容為:

- (1)強化財務評核,撙節經費支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時,應強化相關財務規劃事宜。落實運用價值工程之評核機制,以核實估列經費。核實編列工程預算經費,避免膨脹預算規模或決標時產生標餘款。
- (2) 調整業務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研議成立財團 法人基金會,以增裕財源,加速推動業務。調整單 位預算與附屬預算之財務關係,以提升業務效能。 研議成立資本計畫基金,以加速推動重大建設。研

議物業管理,以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率。

- (3) 創新財務措施,增加財政收入:研議辦理跨國租賃 之租稅回饋,增加收入。研議發行海外公債,增加 財源籌措管道。研議不動產信託業務,充分開發市 有土地資源。招攬民間及海外企業投資本府重大建 設,以帶動商機。
- 5.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截至九 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 39 億餘元,實收 34 億餘元,金額 收繳率 88.4%,總件數 222 萬餘件,已執行 172 萬餘件, 件數執行率 77.6%;「以前年度」(八十七至九十一年度)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含待處理餘額 34 億 2,360 萬餘 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2 億 7,397 萬餘元),計 36 億 9,758 萬 餘元,總件數 222 萬餘件,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已 執行 9 億 2,744 萬餘元,53 萬餘件。
- 6.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所 需之收入憑證表單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十 月十五日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 要點」所需之收入憑證請領單、收入憑證登記簿、收入憑 證報告單及收入憑證月報表等四種表單,並廢止收入憑證 回單、收入憑證核發單及收入憑證放行單等三種表單。
- 7.統一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各式繳款憑證規格 為配合政府公文書表直式橫書書寫之推動方案,及統一本 府各式繳款憑證規格大小,以利各機關學校之行政作業, 修正現行繳款憑證樣式,計有繳款書、繳款書(特種基金 專用) 支出收回書、市庫收入退還書及市庫收入轉正通 知書等五種憑證,規格大小均為 A5 紙張大小,並自九十

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8. 辦理九十一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考核

本府各機關學校九十一年度歲入預算實際執行結果經本局初核及提經本府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執行數在千萬元以上,執行率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但未逾百分之一百二十者計有市立體育場等六個機關,執行率達局分之一百,未逾百分之一百一十者計有翡翠水庫管理局等四個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與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獎勵;應執行數在一千萬元以上其執行率逾百分之一百二十者;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未完百分之一百者;或未編列預算者計有公管中心等一旬或未編列預算者計有公管中心等一旬或未編列預算者計有公管中心等一旬或未編列預算者計有公管中心等上週機關及各市立托兒所十九所,以上或因未提具體事實本是個機關及各市立托兒所十九所,以上或因未提具體事實本之八十者,計有秘書處等二十五個機關,經審查同分之八十者,計有秘書處等二十五個機關,經審查同分之八十者,計有秘書處等二十五個機關,經審查同分之八十者,計有秘書處等二十五個機關,經審查同分之八十者,計有秘書處等二十五個機關,經審查同分之八十人依規定免予懲處。

9.修正「臺北市市庫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對照表」

為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歲入預算之執行與繳庫事宜,原已編有「臺北市市庫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對照表」,因規費法公布施行,原「其他收入」科目中包括供應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服務收入等,具有「規費收入」之性質,業依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處忠字第0九二00二九四一號函示修改共同性預算科目,配合修訂本市「臺北市市庫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對照表」,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府財一字第0九二三二四三六000號函送各機關參照。

10.籌編九十三年度總預算

九十三年度歲入總預算編列歲入 1,253 億 3,054 萬餘元, 歲出 1,348 億 2,020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94 億 8,966 萬 餘元及債務還本 54 億 7,423 萬餘元,尚須融資調度 149 億 6,389 萬餘元,將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 億 6,389 萬 餘元予以彌平。

11.推動本府各機關臨櫃信用卡刷卡繳費機制

為擴大便民服務、提升本府各機關收入 e 化之財務效率,並增進為民服務之品質,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北銀行公庫部等研商有關業務收費項目及手續費等事宜,並擇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第一階段之試辦機關,將視執行情形擴大推展至其他機關配合辦理。

12.訂定「臺北市債務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比價作業規範」 供債務整理運用,節省債息支出

為運用資本市場之短期資金充裕、利率低之趨勢,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本市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賡續由臺北市債務基金以舉新債還舊債、借低利還高利、借短還長,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及八月十五日以公開比價方式,二次各辦理短期借款一百億元,期間三三五天,舉借債務收入係用來償還向台北銀行借款之捷運循環貸款,借款利率 0.875~1.199%,還款利率約 2.4~2.7%,節省本府債務利息支出二億餘元。

13.訂定「臺北市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間資金互為借貸作業要點」積極推動,縮短基金間存貸款利差

為縮短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之存款及貸款間利率差距 ,增進資金運用效率,訂定上開作業要點及借貸契約(範 例),由各基金按季將當季資金需求額度、期間及資金供 給額度、期間提供本局彙整後,函送各基金管理機關參考,資金需求之基金於徵得資金供給之基金及其主管機關之同意,並經本府核定後,辦理資金借貸,縮短基金間存貸款利差;促成本府國宅處所屬國民住宅基金與管理維護基金間三次辦理資金互為借貸,金額分別為一億元、二億元及三億元,期間均為一年,其效益以資金供給者之基金言,每億元一年可增加二十五萬元利息收入;以本府整體而言,避免基金供給一方存入銀行低利,另基金需求一方向銀行借入高利,增進資金運用效率。

- 14.建置臺北市特種基金推動創業投資方案相關作業機制 為促進本市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本著「政府主導、民間推 辦」之精神,以餘裕資金當種子資金,以「投資入股」、 「策略聯盟」、「籌組新公司」等投資策略,投入並推動 策略性產業,以加速本市產業政策之推動,並分別訂定「 臺北市特種基金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政 府所屬特種基金辦理投資作業要點」與投資計畫書及相關 審核表格式等,完成推動創業投資方案建置作業;九十二 年度業促成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台大創新育成股 份有限公司。
- 15.辦理九十二年度財務訪查計畫

為輔導及提昇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含事業)之財務管理及 歲入預算執行情形,已於九十二年十、十一月份擇定本市 中正區公所等九個機關,分三組進行財務訪查,以輔導改 進,提高財務效能。

(五)集中支付作業概況:

1.繼續推廣庫款支付以電連存帳匯款為主,簽開支票為輔之作業原則,九十二年至十二月底止電連存帳執行率(不含代扣款支票)已達全部作業之 96%,超越原訂 80%之目

標。

- 2. 為提昇支付作業效率,訂定「臺北市集中支付憑單電子化計畫」業奉本府核定分階段實施,將以網路傳輸取代人工遞送憑單作業,以節省各機關學校遞送憑單及支付處重複 登打支付資料之人力、物力。
- 3. 為強化網站互動服務功能,重新規劃設計網站之內容與架構,完成網站改版作業,提供市民快速、便利的資訊服務,並透過網際網路將每日、每月對帳單傳送各支用機關供 其核對帳務。

附表三

九十二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支付作業概況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 年	度同	甘日				上 年	
支	付	案	件	(件)	128,764		130,	545	(-)	1.36	
市	庫	支	票	(張)	42,313		47,	254	(-) ′	10.46	
電	連	存	帳	(筆)	270,402		261,	859	(+)	3.26	
支付	付庫	蒙次	爭額	Į (千元	;)	123,899,325	129	9,463,	310	(-)	4.30	

二、稅務行政管理

(一)稅務概況

九十二年度地方稅實徵淨額累計數為 520.07 億餘元,雖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均有超徵,但土地增值稅因減半徵收及受理依法退稅案件,致短徵 38 億餘元,全年市稅實徵稅額仍短徵 25 億餘元。各項稅收統計如附表四。

附表四

臺北市九十二年度各項稅捐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稅		目	預	算	數	實徵淨	額	實徵淨額占預 算數%		徴形		92 年度較 91 年度增減%
市	稅 合	計		545	.08	520.	07	95.4%	-25.	01	456.29	14.0%
地	價	稅		168	. 47	168.	58	100.1%	0.	11	166.98	1.0%
土:	地增值	和稅		181.	. 20	143.	14	79.0%	-38.	06	94.48	51.5%
房	屋	稅		88	.57	91.	90	103.8%	3.	33	88.66	3.7%
使	用牌照	稅		58.	. 87	60.	87	103.4%	2.	00	58.74	3.6%
契		稅		15.	. 13	19.	98	132.0%	4.	85	16.09	24.2%
印	花	稅		30.	.73	33.	18	108.0%	2.	45	29.37	13.0%
娛	樂	稅		2.	. 11	2.	39	113.4%	0.	28	1.92	24.7%
教	育 經	費			-	0.	03	-	0.	03	0.05	-43.0%

(二)稅捐稽徵重要措施:

- 1.辦理財政部訂頒「九十二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 工作計畫」等三項,增加地價稅 5.85 億餘元、房屋稅 1.96 億餘元、印花稅 2.44 億餘元;其中「地價稅減免稅 地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處甲組第一名。
- 2.使用牌照稅停放路旁車輛檢查計畫:自九十二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查獲未繳納件數 2,484 件,金額 2,743 萬餘元,查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車輛 523 件,補稅金額 1,104 萬餘元,罰鍰金額 1,407 萬餘元;已順利徵起 933 件

- ,金額 998 萬餘元,已取證件數 953 件,金額 1,879 萬餘元,估計可增加稅收 2,878 萬餘元,實支稽徵成本僅 63 萬餘元。
- 3. 輔導使用統一發票之娛樂業以自動報繳方式繳納代徵之娛樂 稅作業:自九十二年四月份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經輔導後 共 416 家娛樂業者變更繳納方式,其中錢櫃、好樂迪KTV 兩大娛樂業者及其分支機構於改採自動報繳後,截至十二月 底止增加稅額 461 萬餘元。
- 4.加強清理欠稅訂定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送達標準值及績效 ?勵方案:九十一年地價稅繳款書送達率截至九十二年十 月底止為 99.29%;九十二年房屋稅繳款書送達率截至九 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為 99.20%。
- 5.訂定房屋稅即予開徵作業: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已徵起本年度房屋稅 1 億 201 萬餘元,徵起以前年度房屋稅 551 萬餘元。
- 6. 會同警察機關組成車輛檢查隊,執行車輛突擊檢查: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共查獲違章車輛 55輛,補徵稅額 89 萬餘元,罰鍰金額計 99 萬餘元。
-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將偵防車及警備車取消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並主動來函取消免稅車輛及補徵稅額,共計 120輛,補徵稅額 102萬餘元。
- 8.清理欠稅及強制執行: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欠稅及罰鍰清 理數為 24 億 8,016 萬餘元,其中配合行政執行處執行滯納 稅款及罰鍰案件,移送執行 83,222 件,金額 15 億 966 萬餘 元,徵起 34,048 件,金額 5 億 9,587 萬餘元。
- 9.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共清查 2,047 件,調整查定課徵稅額 484 件,增加娛樂稅 32 萬餘元。

10 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及訂定「臺北市娛樂稅 稽徵作業要點」,以利業務順利執行。

(三)加強納稅服務及宣導

- 1.推動親民服務工作:秉持依法納稅是義務,合法節稅是權利,主動退稅是責任的理念,回應民眾期望及需求,提供市民更方便、更快速及更貼心的服務。
- (1)成立納稅服務隊:由稅捐稽徵分處組成納稅服務隊,九十二年度主動拜訪轄區議員、里長共 639 次,派員出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 37 場,積極參與社區各類活動 210場,藉機辦理租稅宣傳事宜。
- (2)成立親民服務申訴中心:由稅捐稽徵處處長及所屬分處主任會見陳情民眾,或藉由網路、書面及電話各項申訴管道,迅速解決市民陳情案件,展現親民愛民作風。
- 2.加強租稅教育與宣導:編印「稅務小常識」、「節稅秘笈」及「我們的成績單」等,以為宣傳行銷之教材,九十二年度辦理稅務小常識巡迴講習及座談會等計 28 場,讓市民更容易吸收及瞭解正確納稅觀念;另加強學校租稅教育講習 196 場,做好往下扎根的工作。
- 3.強化網路服務系統:督導本市稅捐稽徵處建置民意論壇、 提供線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增建網路教學、舉辦網路夏 令營、建置稅務常識專區、英文網頁環境等,提供民眾完 整之相關資訊,讓租稅教育宣導無限延伸,榮獲本府評定 為附屬單位第一類組最佳網站。
- 4.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e」化政策:製作地方稅動畫教學光碟,分送本市各國中、國小等,並建置於稅捐稽徵處兒童租稅網站,以利推動學校租稅教育往下扎根之工作,並可供大眾隨時瀏覽。

- 5.建置地下街便民服務台:配合臺北地下街便民服務站及東區地下街便民服務中心成立,派員進駐服務,提供市民於逛街購物之餘,能順道即時便捷的完成其所要的稅務服務。
- 6.舉辦稅捐處處長與地政士座談會:邀請臺北市地政士公會 、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 協會等代表辦理稽徵業務座談會,以面對面溝通方式,加 強與地政士之聯繫互動,有效解答稅法疑義,並提升為民 服務品質。
- 7.建立復查案件陳述意見機制:提供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機 會,化解其對法令的誤解,俾其撤案或同意復查決定,減 少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發生。
- 8. 主動輔導受 SARS 疫情影響減免稅捐事宜:
- (1)因應 SARS 疫情隔離或病變者及受疫情影響之產業或 醫療機構應納九十二年房屋稅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
- (2)受 SARS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合法登記旅館及觀 光旅館所使用之自有房屋,重行核發九十二年房屋稅 繳款書。
- (3)受 SARS 疫情影響遭居家隔離之車輛所有人,申請延期繳納使用牌照稅。
- 9. 主動發布新聞稿及印製宣傳海報等,呼籲民眾提高警覺, 慎防不法集團「假退稅真詐財」之行為,避免受騙破財。
- (四)強化工商服務、創造商機、改善經營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
 - 1.辦理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財政組市政論壇會議:分別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七日,邀請本府財政組市政顧問舉辦「市政論壇會議」,研討「如何強化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增裕財政收入」、「研議辦理跨國租賃之租稅回饋,增加本府收入」、「加速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本府執行情形」、「如何有效運用財務策略」 」等議題,提供諮詢建議。

2.積極協助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解決市政相關問題:九十 二年賡續辦理「市長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座談會(第 六次)」及召開五次「南港經貿園區服務專案小組會議」 (己辦理十七次),落實「南港經貿園區市府單一窗口」 之任務。

(五)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 1.落實本市菸酒標示輔導作業:配合菸酒標示輔導期限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提醒菸酒業者注意菸酒標示,以免違規受罰,除積極發函輔導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者外;並製作相關菸酒標示範例,函送本市菸酒買賣業者,共計輔導菸酒業者4,000餘家,廣受業界肯定及好評。
- 2.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執行九十 二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 296 家,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菸酒消費旺季期間, 赴本市各大賣場專案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查緝 成果為:緝獲違法案件35 案,扣押私菸32,519 包、私酒 5,696.85 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60件,金額 454 萬5,672元。
- 3.訂頒本府菸酒管理作業手冊:首開全國先例,編撰本府菸酒管理作業手冊,劃一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能,經分送財政部、各地方政府、本府相關機關參考,屢獲上級長官肯定及嘉許,各縣市政府並爭相索閱參採。

三、金融管理

(一)督導臺北市信用合作社: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昇

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市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 848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504 億元,存放比率為 56.74%,盈餘總額為 1 億 8,688 萬元。

1. 社務管理

- (1)為健全本市信用合作社經營,督導各社依法訂定及修正章程及人事制度等內部規章,俾利據以執行。
- (2)本市各社九十二年六至十二月共召開理事會二十七次 ,監事會十九次,社務會十六次;為加強本市各信用 合作社競爭能力,本局不定期派員列席指導宣達並討 論相關法令執行及因應措施,另對各項會議紀錄逐項 審核之。
- (3)採用電子計算機依社員身分證統一編號實施社籍管理 ,杜絕新進社員跨社情事,並逐案核發變更登記證; 各社社員人數總計為124,336人。
- (4)各社執行法令發生疑義時,均由本局予以釋示或核轉陳財政部等單位處理;另社員、員工或理事、監事陳 情有未依規定執行業務者,本局均適時處理,九十二 年七至十二月共計處理十二件。

2.業務管理

- (1)依財政部及金檢單位對各社之金檢報告內所列違失事項,除督導各社限期改善外,並會同合作金庫銀行就 各社改善辦理情形實施追蹤輔導,情節嚴重者,將予 以專案列管。
- (2)根據各社所送月報表詳作分析,並按月編製業績分析 比較表轉送各社作為營運參考。
- (3)督導各社依規定按月填列逾期放款(含催收款項)表報,並就債權催償情形逐案審核。

(4)自八十六年起每年對各社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九十 二年已查核十二家營業單位。

3.財務管理

- (1)督導依法處分社有財產。
- (2)督導各社於購置固定資產時,其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增置固定資產時之淨值,並於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本局核備。
- (3)為健全信用合作社財務結構,稅後盈餘應先提列 40%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次再提列股息、公益金、理監事酬勞金及交易分配金等依序分配,並經本局核備後始得發放。
- (4)為健全信用合作社財務基礎,督導各社存款總額與淨值比率,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
- (5)為利信用合作社業務更臻穩健,督導各社應依規定提 列備抵呆帳,並視實際狀況,酌實衡量股息之發放。
- (6)督導各社依規定計算填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並審核是否達百分之八之規定。

(二)督導臺北市各區農會信用部

督促本市農會信用部確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運情形:各區農會信用部存款總餘額為 381 億5,636 萬元,放款總餘額為 166 億2,562 萬元,存放比率為 39.59%,盈餘總額為 6,617 萬元。至本局督導各區農會信用部情形如后:

- 1.派員列席各區農會所召開之理事會、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等,針對農會信用部之業務,適時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 2. 每年定期會同本府建設局對本市各區農會信用部整體經營 概況,依法應予辦理等事項作專案考核,俾為農會及總幹

事經營之績效評鑑。

- 3.配合合作金庫銀行輔導本市各區農會信用部加強逾期放款 催收款之清理,並促使各單位將不良債權詳實反應於業務 報表及督促加強催收,以穩健經營結構。
- 4.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各區農會之金檢報告內所列之違失 事項,除督導各區農會限期改善外,並會同合作金庫銀行 就各區農會改善辦理情形實施追蹤輔導。
- 5.對各區農會信用部增設、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案,逐一審 核是否符合「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 理辦法」之規定。
- 6.為落實本市農會信用部金融紀律工作,九十二年對本市農 會信用部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已查核七家營業單位 (本部三家,分部四家)。

(三)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 1.本市動產質借處為方便一般民眾短期資金融通,計有中山 分處等十二個營業單位;九十二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辦理質借人數累計 82,499 人,質借件數計 101,739 件, 質借放款金額共計 25 億 8,222 萬 8,800 元。
- 2.該處營運資金除自有資本 6 億元外,融資部分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 4 億 1,000 萬餘元(台北銀行透支 1,551 萬餘元、土地銀行融資 4 億餘萬元)。
- 3. 為符合社會公共利益及市場性,並因應金融市場利率自由 化趨勢,已督導該處建置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質借利率調整 機制,俾提昇其經營效能。目前質借利率為 0.7%,即每 一萬元付息七十元,以減輕質借客戶負擔。
- (四)研擬「臺北市政府處理 SARS 疫後重建方案」: 由於 SARS 疫情之影響,本府原擬辦理之各項活動多予停辦 或緩辦,民間的各類經濟活動亦大受影響,對於本市之經

濟發展影響甚鉅,故本局邀集相關單位於九十二年五月研訂「臺北市政府處理 SARS 疫後重建方案」,俾於疫情穩定後據以循序推動辦理各項事宜,以振興本市經濟。

為使本府相關局處能循序推動辦理各項重建事宜,本案重建方案經秘書長多次召開「臺北市政府 SARS 防治及復原委員會」【振興組】會議,研商具體實施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已召開十六次會議。

該方案內容規劃為三大主軸、七大措施,茲摘述主要辦理 事項如下:

1. 三大主軸:

- (1)配合中央「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制及紓困暫行條例」辦理物資整備、人員補償、企業紓困等相關事宜
- (2)運用本府現有資源研擬各項重建具體措施。
- (3)積極落實辦理「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

2. 七大措施

- (1)租金減收:受 SARS 疫情影響而營運困難或生活困難者,其承租市有房地之租金,自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共計三個月減半(即五十%)計收。經統計,租金減收計11,457件,金額1億430萬元。
- (2)房屋稅延期或分期繳納:受 SARS 疫情影響之納稅義 務人得依規定,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請辦理九十二年度房屋稅之延期 或分期繳納,共計受理772戶,金額6,584萬元。
- (3)簡易融資:協調台北銀行、第一、第五及第九信用合作社辦理 SARS 疫後重建專案簡易融資,以協助中小企業、小型商號或勞工等取得資金,以渡過困境並利

- 業者再創商機。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共計核貸 351件,金額計8,751萬元。
- (4)擴大加速辦理各類大型活動:由本府新聞處、發展局 、文化局、教育局、建設局及觀光委員會等單位規劃 於九十二年六月份起每週六、日辦理主題性系列活動 及由本市萬華區、中正區及松山區公所等辦理地區性 系列活動,以提振商機。
- (5)鼓勵各類團體辦理大型活動:各類機關團體於九十二年六至八月利用本府各種場地,辦理各項活動者,得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免收門票及場地使用費或優先予以補助,以鼓勵辦理各項活動,活絡商機。經統計,免收門票 15,962 件,金額 50 萬元;免收場地使用費82 件,金額 149 萬元。
- (6)提前辦理各項採購:由本府相關局處衡酌業務需要, 檢討修改九十二年六月以後各月分配預算,提前辦理 各項採購,以增加有效需求刺激景氣。
- (7)加強國際行銷:由本府觀光委員會及交通局結合觀光 旅遊業者,規劃鼓勵國人參加國內旅遊或出國旅遊及 吸引國外人士來臺觀光之促銷計畫,並籌辦大型展覽 或國際會議,以積極行銷臺北市。
- (五)賡續推動「臺北市振興景氣方案」,促進本市經濟繁榮 為期運用市府各種資源,激勵投資,提高有效需求,提升 景氣,振興經濟,本府於九十二年三月間賡續研訂「臺北 市振興景氣方案」,並從營建業、觀光業、社區互助業、會 展業、特色商業、文化產業及生技業等七項措施為發展主 軸,強化本府之各項激勵措施。本方案在市府相關局處配 合推動執行下,已陸續展現成果,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 止,126 項細部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計 57 項(含經常性

業務 10 項;專案計畫 47 項),舉其要者如下:

- 1.辦理信義計畫區 A 13 市有土地 B O T 案,擬規劃興建多功能商務中心,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由遠東百貨公司以31 億餘元得標。另 A 12 市有土地亦於十月二十日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 36 億餘元得標,擬規劃興建高級旅館。
- 2.A21 土地已於九十二年八、九月完成世貿三館及其上之二 層鋼構多功能停車場啟用,估計可增加展覽攤位 365 個及 供停車使用。

本方案將由市府各機關依循既定計畫積極推動,期望在市府所有單位全力推動下,全面改善本市投資環境及創造企業有利商機,以促進本市經濟永續發展。

(六)督導興建台北國際金融大樓(Taipei 101)

積極督導並協助興建台北國際金融大樓依既定工程進度施作,以配合行政院「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亞太區域金融中心方案,吸引國際性金融相關機構到我國營運,作為其亞太地區之營運總部。該大樓裙樓部分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正式營運。

(七)推動「招商投資獎勵方案」,激勵企業投資意願,促進本 市經濟繁榮。

本府為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與公共建設之興建,及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進而驅動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本局積極規劃研擬「招商投資獎勵方案」。本方案主要內涵係從建立獎勵民間投資機制,法規鬆綁及行政流程簡化以排除投資障礙等方向,吸引企業進駐臺北市及提高投資意願。茲簡述如次:

1.建立獎勵民間投資機制:研擬設置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 會及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容積獎勵、融資利息補貼、房 屋稅與地價稅補貼及勞工訓練費用補貼等投資誘因,招請 合適企業投入本市推動之專業園區、生物科技產業及重大 之市政建設。依前述獎勵投資架構,研擬之「臺北市獎勵 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本 府建設局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起開始受理獎勵投資申 請案件。

- 2. 法規鬆綁及行政流程簡化:己於九十年八月間成立「臺北市研商法規鬆綁行政透明及流程簡化工作小組」,以抽樣問卷調查及訪查等方式彙集民間建議及市政府自行研提之檢討事項共計二六九項,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已召開十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檢討改善,以加速檢討不合時宜法規及縮短行政流程,並排除不必要之投資障礙。
- (八)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為加強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加速本市經濟發展,除於本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及推動策略講習班」第二、三期外,並積極推動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等事宜。

四、市有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証券及權利四類,

均納入電腦列管,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值為4兆4,367億393萬元(如附表五)。

附表五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分 類 項 目	筆數(幢)	面積(m²)	金額 (新台幣 萬 元)
土 地	80,716	51,043,292	419,958,676
房屋建築及設備	9,883	9,754,298	8,007,207
機械及設備			8,530,792
交通運輸及設備			4,200,082
什 項 設 備			1,065,765
有 價 證 券			1,907,871
總 值			443,670,393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 6,373 筆,面積 118 公頃 3,698.46 平方公尺,總值為 1,313 億 1,728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既成巷道、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之土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及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84%,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六)。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 142 筆,面積 8 萬 9.768.73 平方公尺。

附表六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截至92年12月31日)

類		別	筆 數	面積	Ę (m²)	各類別面積所占 比 率
出		租	1,313		52	, 258	. 18	4.41%
出		借	12		12	, 489	.00	1.06%
被	占	用	1,704		78	,793	. 05	6.66%
閒		置	247		37	, 858	. 46	3.20%
其 、 道 稅 之 稅 入機關	海 溝渠 尚未	既成 及抵 使用	3,097	1	,002	, 299	. 77	84.67%
合		計	6,373	1	, 183	,698	. 46	100.00%

(三)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1,313 筆,面積 5 萬 2,258.18 平方公尺,建物 8 筆,面積 9,467.33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百分之十計收租金,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租金收入計 2 億 7,121 萬餘元。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

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1 億 5,266 萬餘元。

(五)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

為 解 本 市 停 車 需 求 , 促 進 市 有 土 地 資 源 利 用 , 本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 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標租底標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訂租金率計算,即按當年土地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算,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十四筆脫標,脫標率達五八%以上,脫標金額計 470 餘萬元。

(五)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

依本局訂定之「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各行政區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綠美化七十筆,提供本府其他機關公務使用者計五十五筆,提供本市停車管理處作汽機車停車場使用者計三十一筆。目前以「空置」列管之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計二四七筆。

(六)賡續推動「臺北市市有土地開發管理方案」

1.目標:落實產籍管理,強化短期使用孳息,推動長期開發 獲利。

2. 策略:

(1)管理方面-排除舊占用,防止新占用。開闢前應作短

期間之使用管理或予以簡易綠美化。

(2)開發方面 - 配合都市計畫決定土地用途,並以公用為優先。無公用需求之土地視其面積大小、區位及開發價值,運用「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捷運聯合開發基金」進行開發利用。

3.重要措施:

- (1)管理方面-全面清查被占用市有土地、全面清查眷舍 現況、開闢臨時停車場或臨時活動場所、閒置土地辦 理綠美化。
- (2)開發方面-具自償性財源者以BOT方式由民間投資 開發。無自償性財源者自行開發,以標設地上權、辦 理聯合開發、合建或委建方式與鄰地共同開發。興建 完成之市有房地配合業務委託經營,零星建地則辦理 出售。
- (七)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請 民間開發,以推動都市發展
 - 1.信義計畫區九筆市有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本局以「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價購信義計畫區九 筆重劃抵費地,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開發利 用,本局收取權利金及地租,以挹注市政建設財源,加速 推動都市發展。本案九筆抵費地在九十年度完成編號 A9 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由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 司得標,並於九十年七月四日完成設定地上權簽約手續, 計收權利金 23 億 6,788 萬 8,000 元,租金每季收入 1,484 萬餘元。本基地由該公司興建信義三館,可結合信義本館 及信義二館成為功能齊全之生活休閒娛樂專區,前於九十 一年動工,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幕營運。另編號 A12 市有土地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以 36 億 8,999 萬 9,678 元標得地上權五十年,將做為五星級旅館使用,以配合信義計畫區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之外商進駐需求,增加外商來臺洽公停留之商機,本府每年預估可收租金 4,626 萬餘元。編號 A13 市有土地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由遠東百貨公司以 31 億 9,688 萬 8,000 元標得地上權五十年,將做為百貨賣場使用,以提供區內休閒、購物、餐飲之空間,增進經濟活動與就業機會,預估本府每年可收租金 4,525 萬餘元。另 A20、B5 等二個基地,經本局委請不動產鑑價公司,以專業估價方式重新評算權利金底價後,其中 B5 市有土地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將於同年三月十日開標。A20 市有土地業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最適當之開發方式,以符合市場需求,俟完成評估規劃後再行推案開發。

2.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局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之大面積市有閒置土地,九十年度選定中山區捷運南京東路站西北側市有土地、萬華區萬大路市有土地、中正區中山南路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等三案辦理委外規劃,期能作最妥善之規劃,以地盡其用。

(1)「臺北市議會舊址及鄰近市有土地開發案」,將配合文化局計畫興建之「城市觀光文化交流中心」,進行土地開發。該中心計畫提供外縣市及外國旅客諮詢、住宿及學生休憩活動之需求,並以國際青年活動中心或供作藝文展演活動中心使用為主,社會福利設施為輔。本開發案將分二階段進行開發,第一階段將市議會舊址上之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在不影響其警勤轄區、任務執行之前提下,遷移至原臺北市文獻會及台北銀行城中分行位址上,目前中正第一分局辦公大樓新建

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中,興建用地舊地上物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拆除,現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第二階段將市議會舊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強度,於變更都市計畫方式增加允許使用項目及容積率後,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徵求民間投資人進行土地開發,該變更都市計畫案,業於九十二年九月報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六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公告實施,業進行開發公告招標之前置作業。

- (2)「中山區捷運南京東路站西北側市有土地開發案」,本局將朝商業設施開發,目前研擬開發成為育成中心、商務旅館及健康中心之可行性,另為變更本案土地之都市計畫為商業區,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擬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審議,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報送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五二二次委員會審議,經決議需配合捷運松山線沿線都市計畫變更,當予適時配合辦理。
- (3)「萬華區萬大路市有土地開發案」,本府都市發展局正積極作業將本案土地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本局並規劃與鄰地私地主共同合作開發,採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土地方式或都市更新方式進行開發,現已就地上警政署權管眷舍之搬遷及返還市有土地等事宜積極與該署協調辦理中,警政署並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委請律師訴請非法現住戶搬遷,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即可返還市有土地。
- (八)清理被占用房地,以開闢供公眾使用:

為加速清理被占用市產,並期處理方式之公平一致,避免

個案處理致生爭議,本府業訂頒「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 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 要點」供各機關學校遵循,賡續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

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88萬8,408平方公尺,占90.34%,建物3萬4,987平方公尺,占89.22%。尚未結案部分案情較為複雜,處理也較為困難,本局仍將督促及協助各機關持續清理。

又為加速市有被占用房地之清理工作,減少排除占用之阻力,訂頒「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對於占用人於管理機關提起訴訟前,依照所訂期限騰空返還者,其應繳納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得依占用情形予以減半或三折優惠計收,以鼓勵占用人能儘速配合辦理。

(九)訂定「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檢核計畫」,以提昇財產 運用效能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訂定「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計畫辦理自行檢查,檢查結果並應逐項紀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本局複查。本局另依檢查計畫所列原則抽查約三十個機關學校進行訪查,訪查發現之缺失,除函送受訪單位改善外,並將辦理訪查之處理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及將各單位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彙整成一覽表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以督促各單位確實執行自我檢查,減少管理缺失,增進財產運用效能。

(十)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為提高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公用土地之利用效能,

避免浪費土地資源,並掌握可利用土地資料,適時檢討提供本府各機關整體規劃利用,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之市有公用土地詳實清查,嗣後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更新彙整資料乙次。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查報未利用土地(尚未開闢利用之土地)99 筆,面積約 9.3 公頃;低度利用土地(地上市有建物樓地板面積未達法定可建樓地板面積五 %之土地)141 筆,面積約 15.3 公頃。本局將持續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計畫及歷次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儘速辦理,擬開闢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並應儘量運用民間資金採 BOT 等方式辦理開發。

(十一)研訂「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以加 速推動眷舍土地有效利用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眷屬宿舍總數約 2,100 餘戶,眷舍座落基地約有百分之六十九屬住宅區或商業區。其中屬市有土地者約 130 餘筆,面積 7 萬 9,800 餘平方公尺,依公告現值計總值近百億元。因多屬老舊建築,不僅居住品質欠佳,且有礙整體市容景觀;另因配(借)住人有增建、改建或轉借、轉讓等情形,管理糾紛日增。為期解決問題,適時收回土地予以開發,本局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研訂「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由眷舍管理機關重新全面清查宿舍,並依個別眷舍房地狀況,採取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自動搬遷、配合公共工程拆遷、現狀標售、已建讓售等五種措施積極處理眷舍房地。

(十二)推辦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業務:

本局前於九十年八月彙整相關法令、程序及案例,編印「

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手冊」,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編修供各機關參考,以有效推動委外業務。另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促參法、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陸續頒布,及因應業務執行需要,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就實施現況邀請委託單位研議檢討,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為自治條例及部分條文,該自治條例草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送 貴會審議中,以提昇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效能。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府各機關已(將)開辦委託案件計有十三個機關,一二三件案件。

(十三)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講習:

為使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作業流程有一整體觀念暨熟悉財產管理系統之電腦操作程序,以健全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作業,本局每年均定期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財產管理講習班及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MS)電腦操作講習班,九十二年度共調訓二七八人次。

(十四)訂定「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本局業於九十二年二月間訂定「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就經管市有建物詳實清查彙整後函送本局列管,嗣後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二十日前定期更新資料。

另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查情形,本局並會同本府秘書處、發展局、主計處、建管處等成立專案小組,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至十六日對興隆市場等七個地點進行實地會勘查證,查證結果發現

有部分空間仍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已依專案小組建議事項分別函請各管理機關查明改善並研提利用計畫。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查報閒置建物98筆,面積2萬4,799平方公尺;低度利用建物30筆,面積1萬8,464平方公尺。本局除建立資料庫列管,將適時提供本府需用機關使用外,並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依計畫所訂各項改善處理措施積極處理,以提高市有建物之使用效益。

(十五)清查臺北市內公用閒置土地

為促進本市轄區內公有閒置土地及房舍有效利用,增進民眾福利,美化及改善都市景觀,本局於90年8月間訂定「臺北市轄區內公有閒置土地及房舍清理利用計畫」,函請各區公所配合改善市容查報辦理清查,並提擬綠美化,汽機車停車場、簡易運動設施等短期使用意見,列冊送本局量辦。

案經本局邀請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九十一年四月起逐筆勘查完畢,其中產權非屬市有部分159筆(國有、臺北縣有、公營事業所有)。市有61筆、私人11筆,合計231筆面積16萬1,772.64平方公尺,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已配合做停車場者20筆(面積8,727平方公尺),已綠美化者4筆(面積1,233平方公尺),另因管理機關已標售、出租、現況為道路非屬閒置,經區公所檢討無短期利用需求者計59筆(面積7萬8,693.11平方公尺),餘仍協調處理中者計40筆(面積4萬5,345平方公尺),至於市有土地部分移請各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繼續辦理。公有閒置土地所有權屬中央機關管有者,亦洽請各該管理機關加強管理。

參、結語

市政建設有如一場接力賽跑,除了每一棒個別的努力外,更注重團隊的精神,經由財政「二大理念」、「三大目標」、「四大功能」及「八大重點」的落實,以市民需求的導向來提昇服務品質,以企業經營的理念來調整職能分工,以進步創新的精神來研發財務策略。為能符合市民大眾的期待,仍將本著以新思維、新觀念、新做法,落實財政功能。

最後我要感謝各位議員,對財政局的支持,也希望繼續給予 財政局協助與指教。